

資料文件

《2012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及2)令》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委員 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

目的

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的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委員詢問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下稱“註冊管理公司”)的會員應否成為《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下稱“《條例》”)所指的公職人員；以及現時是否設有機制，定期檢討應否把某機構指定為《條例》下的公共機構。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的回應。

註冊管理公司

2. 委員認為，雖然註冊管理公司的會員並無肩負管理責任，但他們可選出半數董事。如果他們不是公職人員，則在董事選舉期間任何涉及他們的賄賂行為，將不受《條例》中適用於公職人員的條文所規管。

3. 註冊管理公司董事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考慮此事後，維持原來意見，認為其會員並無肩負管理責任，故不應成為《條例》所指的公職人員。此外，鑑於該公司的2 931

名會員中，約有 70% 為公司而非個人，把這些公司納入為《條例》所指的公職人員並不切實可行。我們認同註冊管理公司董事局的意見。

4. 根據政府與註冊管理公司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該公司應以公開及透明的方式運作。此外，根據政府與註冊管理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所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指定安排協議，若該公司的董事或人員因嚴重不誠實行為或其他嚴重罪行而被法院定罪，政府可酌情決定，終止該公司作為指定的“.hk”及“.香港”域名管理機構的身分。

5. 註冊管理公司董事局由八名董事組成，四名由政府委任，四名由公司會員選出。董事局會議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一半，當中包括至少一名委任董事。在董事局會議上提出的事宜，以表決所得的多數票決定，有關資料均公開上載到註冊管理公司的網站，讓公眾查閱。在此監察機制下，個別董事實難以在註冊管理公司事務上施以不當影響。

把機構指定為公共機構的機制

6. 政府已發出通告，提醒各局／部門應就須否指定某新成立機構為公共機構的事宜諮詢廉政公署，而各局／部門須每年傳閱有關通告。機構在成立時即被指定為公共機構的最近例子包括財務匯報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和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7. 對於現時未被指定為公共機構的機構，負責的局／部門會檢討此項需要，當中考慮因素如下：

- (a) 該機構是否收取大筆公帑；
- (b) 該機構是否具有提供某項公共服務的獨有權利或部分獨有權利；或
- (c) 該機構是否受政府特別委託進行指定工作。

因應委員的建議，我們會考慮提醒各局／部門，檢討應否把其職權範圍內的機構指定為公共機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二零一二年四月